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